**內政部108年度辦理英語友善寺廟、性別平等議題補助方案**

1. **方案說明：**

鑑於英語為目前國際溝通最重要的共通語言，為增加國際競爭力，行政院自本(108)年起推動中英雙語國家政策，本部為提升我國本土宗教文化觀光之國際能見度，特鼓勵寺廟營造友善英語環境；另為鼓勵宗教團體在傳揚宗教信仰之下，持續關注宗教團體性別平等、性騷擾防治議題，本年度賡續規劃以補助方式引導宗教等團體積極投入辦理相關活動。

1. **補助依據**：

「內政部輔導宗教團體發展及促進宗教對話補助作業要點」第4點第2款規定。

1. **補助對象：**

依法登記有案滿1年以上之寺廟、宗教性財團法人、宗教性社會團體、宗教研究相關民間學術團體或私立大專校院，其申請提案經本部審查同意補助者。

1. **補助額度：**

同一申請單位，每一年度以補助1次為原則，補助經費按申請計畫總經費最高補助60%，並以新臺幣10萬元為限。

1. **辦理日期：**

108年6月15日至10月15日期間。

1. **補助範圍：**

具備申請資格之單位，可就下列本部補助之計畫類型，擇一進行詳細規劃與提案。

1. **營造英語友善寺廟計畫**
2. 目的：配合行政院推動「2030雙語國家」政策，營造友善英語環境，推廣英語友善寺廟，促進國際間宗教文化交流及宗教觀光，提升我國宗教文化觀光軟實力。
3. 設置項目：
4. 寺廟簡介中、英文立牌或告示牌。
5. 寺廟抽籤流程方法中、英文解說立牌或告示牌。
6. 寺廟擲筊步驟、呈現結果等中、英文解說立牌或告示牌。
7. 寺廟籤詩解析中英文對照，並每首籤詩單張印製至少500張以上，供民眾自由索取。
8. 其他英語友善環境設施(如：寺廟參拜中、英文解說立牌或告示牌；神祇典故或寺廟常用名稱及相關配置中、英文標示總表等內容，設置在牆壁或公共區域供民眾檢索)。
9. 辦理方式：寺廟須設置「至少」包括上開所列第1項至第4項之友善環境設施。寺廟相關英語籤詩資料可於本部全國宗教資訊網「宗教行政窗口」→「政策與計畫」項下「英語友善寺廟─英語籤詩區」或臺南市政府民政局官方網站參考查詢。
10. **性別平等議題相關計畫**
11. 性別平等議題：
12. 目的：為鼓勵宗教團體持續對於性別平等觀念之探討與對話。
13. 參加對象：宗教團體代表及其所屬人員、宗教研究者、性別研

究者、婦權團體或一般社會大眾等。

1. 主題設定：宗教團體性別相關議題如宗教與性別平權、宗教團體之性騷擾防治、宗教團體之性侵害防治或其他有關性別相關之議題。
2. 辦理方式：得以座談會、講習會等形式。
3. **配合事項：**
4. 相關文宣與現場設置應揭露「內政部補助」字樣(籤詩單張印製除外)。
5. 活動辦理形式為座談會、講習會或其他對話平台者：
6. 每場活動須至少辦理1天。
7. 參加活動總人數應達100人以上(不含內部工作人員)，並置備簽到簿。
8. 參加對象須有3種以上不同宗教別之宗教團體代表或所屬人員。
9. **申請期限：**

申請單位應於108年5月30日以前，備具申請表件逕向本部提出申請，逾期或未依規定提出者不予受理。但因情形特殊經專案核准者不在此限。

1. **申請表件：**
2. 申請表1份（表格如附件）。
3. 含下列資料之光碟1份：
4. 計畫書，應包含下項目內容：
5. 計畫名稱、目的、辦理或完成日期、辦理地點。
6. 申請單位全銜。
7. 活動規劃及辦理方式。
8. 活動效益、經費來源及概算。
9. 申請單位依法登記或立案之證明文件(寺廟應檢附依102年9月10

日修正發布辦理寺廟登記須知第26點規定換領之寺廟登記證)影

本。

1. 申請單位上一年度收支報告經主管機關備查之公函影本。
2. 設立受理性騷擾申訴之專線電話及訂定並公開揭示性騷擾防治措施之證明文件。
3. 其它與本方案有關資料。
4. **成果檢核與經費核銷：**

接受補助之單位，應於計畫執行完成後1個月內，檢具支出原始憑證及下列資料送本部審查與辦理核銷事宜：

1. 計畫執行成果報告1冊及光碟1式2份，未依下列規定者，將取消經費補助：
2. 報告封面應註明單位全名、獲補助計畫名稱、辦理或完成時間及地點。
3. 報告內容應依據事實撰寫，並包含下列項目內容：
4. 活動計畫、執行過程、執行成果(活動形式如為座談會、講習會或其他對話平台者，另應檢附參加對象至少來自3種不同宗教別之宗教團體之資料及性別統計)。
5. 具體成效（包含產出資料、參與及受益或響應人數）及檢討改善事項。
6. 相關附件(計畫執行過程相關資料之表件、文件、照片或圖檔，例如英語友善寺廟設置項目相關照片、寺廟中英文籤詩解析全冊、活動海報、傳單、公文、邀請卡、簽到簿、附日期之活動照片等)。

3.光碟內所附報告應為可進行電腦文書編輯之doc格式電子檔。

1. 獲本部補助辦理之計畫活動方式為座談會或講習會者，另應檢附如論文集或課程講義等書面資料1式3冊及電子檔光碟1份。
2. **注意事項：**
3. 經同意補助之案件如計畫變更(包含辦理或完成之時間、辦理地點、議程等事項有變動情形)或因故無法舉辦者，應即報本部為必要之處理。如受補助單位未依原訂計畫辦理，亦未於事前函報本部者，則原核定之補助失其效力。
4. 未於期限內辦理核銷者，除有特殊理由報經本部同意延長核銷期限外，原核定之補助失其效力。其使用補助經費應依政府採購法辦理採購者，並應確實依相關規定辦理。
5. 經同意補助之案件倘經計算本部補助經費超出其實際支出60%者，本部將依原核定補助經費比例，核給補助經費。
6. 接受補助之單位，經本部發現執行成效不佳、未依指定用途支用，或有虛報、浮報等具體情事，本部除命繳回該部分補助經費外，並得依情節輕重，於1年至5年間不核予補助。
7. 本補助計畫未盡事宜，依「內政部輔導宗教團體發展及促進宗教 對話補助作業要點」規定辦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內政部108年度辦理英語友善寺廟、性別平等議題補助方案申請表** | | | | | | | | | | | | | |
| 申請  單位 | | 名稱 | | | | | | 地址 | | | | 統一編號 | |
|  | | | | | |  | | | |  | |
| 負責人 | | 職稱 | | | 姓名 | | | 聯絡人 | 姓名 | | | 電話 | |
|  | | |  | | |  | | |  | |
| 計畫  類型 | □英語友善寺廟類 □性別平等相關議題類  (以上請擇一勾選) | | | | | | | | | | | | |
| 計畫名稱 |  | | | | | | 計畫執  行期間 | 民國　年 月 日  至　月 日止 | | | | | |
| 計畫內容與  預期效益概述 |  | | | | | | | | | | | | |
| 計畫  總經費 | | |  | | | 申請單位  自籌款 | |  | | | 其他單位補助經費（含收費） | |  |
| 其他政府機關補助經費 | | |  | | | | | 內政部  補助經費 | | |  | | |
| 近兩年曾獲內政部補助之計畫 | | | | 名稱 | | | | | | | 金額 | | |
|  | | | | | | |  | | |
| 檢附下列文件光碟1份（請於檢核後打勾）：□ 1.計畫書。□ 2.申請單位登記或立案滿一年以上之證明文件(寺廟應檢附依102年9月10日修正發布辦理寺廟登記須知第26點規定換領之寺廟登記證)影本。□3.申請單位上一年度收支報告經主管機關備查之公函影本。  □ 4.設立受理性騷擾申訴之專線電話及訂定並公開揭示性騷擾防治措施之證明文件。  □ 5.其他有關資料。 | | | | | | | | | | | | | |
| **申請單位聲明書**  本次申請補助案件之申請書及所有檢附資料均據實填報，如有虛偽，願擔負法律上一切責任。  申請單位負責人： （簽名）  中華民國108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 申請單位戳記：（用印） | | | | |